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2024年第五批拟许可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事项公示

应申请人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许可条件和工作程序，我局拟许可以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事项，要求实行公司化经营，现予公示（公示期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：2024年7月5日-7月11日。

序号	申请人	拟许可事项	投入车辆数	投入车辆要求	拟经营期限	备注
1	海口安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准予增加旅游客运运力	31辆（全部为清洁能源客车）	1.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）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；2. 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（JT/T325）》规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；3. 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，中级车辆6年，高一级以上车辆8年。	

说明：1. 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对上述拟许可事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反映并提供理由及依据，逾期未反映，视为无意见。
2. 联系人：刘华强、杨潞，联系电话：66117877，地址：海口市新港海运路16号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联合办公楼附二楼。

